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民聲字第24號

03 聲 請 人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謀

05 相 對 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青松社會老人福利關懷協會

06 社團法人高雄市青松社會老人福利關懷協會附設
07 高雄市私立青松居家長照機構

08 兼 共 同

09 法定代理人 羅總馨(原名:鄭甯)

10 相 對 人 盧鈺太(原名:盧茗豐)

11 卓秀英

12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
13 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壹拾
16 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17 算之利息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20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
01 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02 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本
04 院111年度民商訴字第41號判決、113年度民商上字第18號判
05 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91號裁定確定，其第一審
06 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即聲
07 請人負擔，第二審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卓秀
08 英負擔。

09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
10 30,235元及證人日旅費560元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十分之
11 九即27,716元【計算式： $(30,235\text{元}+560\text{元})\times 9/10=27,716$
12 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皆由聲請人所預納。從而，相對人
13 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7,716元，
14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
16 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20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1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